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公告内容一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6.375%；除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7,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张晓英、琚纲、杭州鼎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97,665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蒋尉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Weijing in black ink.

殷铭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Ming in black ink.

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